

江苏永衡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30516

致：上海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永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奚传江、武子健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海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

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性、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资料，是真实、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以下文件：

1. 《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公告的《上海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4.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文件。

基于前述,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 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3年4月26日, 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决定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上海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并向股东送达了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及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

3、2023年5月16日9:00,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举行,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安春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2名,所持股份数共计65542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5.42%。

其他出席会议的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的审查,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上述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4. 《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审议并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554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100%；不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554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100%；不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554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100%；不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通过《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6554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100%；不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554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100%；不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554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100%；不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6554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100%；不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554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100%；不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554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100%；不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6554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100%；不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本议案关联股东徐锦峰未出席或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与会股东与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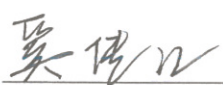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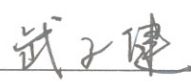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永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永衡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唐俊华

经办律师: 
奚传江

经办律师: 
武子健

2023 年 5 月 16 日